附件2：

考生面试须知

一、面试时间、地点

北海市少年儿童图书馆2023年后勤服务聘用人员控制数面试时间：2023年11月21日（周二）下午15:30。

面试地点：北海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内国学馆（北海市北京路80号）。

二、面试方式

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主要测试应聘者的语言表达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应变能力、计划组织协调能力和自我情绪控制能力。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60分为合格。面试成绩不合格的，不得确定为考察人选。面试时达不到1：2开考比例的，该岗位考生面试成绩须达到该考场面试满分值70%（70分）及以上的方可按招聘需求进入下一程序，考生成绩都达不到70%及以上分值的，取消该岗位的招聘。

三、面试要求

（一）考生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在规定时间内验证合格才能参加面试，如超出规定时间的视为自动弃权，取消面试资格。

如考生居民身份证失效、遗失或更换中的，凭有效期内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或考场辖区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注明有效期限的临时身份证明方可参加面试，其他证件（证明）均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二）考生必须遵守面试考场纪律，自觉维护考场秩序，服从面试工作人员管理，诚信参加面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面试。

（三）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参加面试。

考生于面试当天下午15：10前到达面试候考室签到、抽签，考生按抽签序号参加面试，15：20后未到达面试候考室的，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

（四）考生要在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签到并抽签，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剩余签号为该考生面试序号。

（五）考生在抽签前要主动将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等在面试考场内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严禁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带至候考室座位或面试室内。如有违反，给予取消本次面试资格处理。

（六）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监督。

（七）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室；面试结束后，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面试室。 如有违反，给予本次面试成绩无效处理。

（八）面试时间为每题单独计时，考生可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在每题规定的时间用完后，考生停止答题。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考生表示“答题完毕”，不再补充的，可转入下一题的提问。

（九）考生在面试时，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籍贯、毕业院校、工作单位、父母情况、报考单位、报考岗位等个人信息。凡考生透露本人姓名的，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其余按扣5分处理。

（十）考生面试结束后，不得返回候考室；由引导员带离面试室，引领到考后休息室等候公布面试成绩，等候期间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试题信息。